

东西方15国

JIN RONG KAO CA
BAO GAO JI

金融考察报告集

中国人民银行江西省分行金融研究所

前 言

陈云同志早在一九七三年六月听取银行工作汇报时就指出：“不研究资本主义，我们就要吃亏。不研究资本主义，就不要想在世界市场中占领我们应占的地位。”一九八六年，中国人民银行为了解和研究外国金融管理体制和金融业务，派出若干代表团分赴东西方十五国考察金融，其中既有发达的工业国家，也有东欧社会主义国家，还有发展中国家。本书汇集了各代表团的考察报告，通过它，可以了解当今世界金融的基本态势和发展趋势。

本书所涉及的内容非常广泛，包括：金融结构，中央银行职能，金融调控体系和手段，金融市场概貌，金融改革动态，商业银行经营，会计、预算管理，资金清算，稽核模式，债券、股票的发行和交易，外汇、外债管理，对外筹资，金融服务质量，人事管理和干部培训，电子计算机应用等。特别是考察人员多系从事银行工作多年的领导同志和业务干部，考察深入，报告文字流畅通俗，结合本职工作实际，并在对国外经验进行消化的基础上提出了自己的看法和建议，因而具有较好的启发和借鉴作用。此外，书中还附有外国金融专家对我国金融体制改革的评议，读来令人耳目一新。

考察报告其内容均按原文刊载，只在文字上作了必要的删节和个别修正。

参加本书编辑工作的有：**主编：**钱保生，**副主编：**彭纯华、李强，**编辑人员：**方春树、彭川西、丁国良、林圣渊、肖文发、黄思宁、施玉兰。

中国人民银行江西省分行金融研究所

一九八七年七月

目 录

关于匈牙利、南斯拉夫金融体 制改革的考察报告·····	(1)
关于访问瑞典、芬兰、卢森堡 三国的考察报告·····	(31)
对比利时银行会计管理等的考 察和借鉴设想·····	(64)
意大利银行的稽核模式及其启示·····	(75)
瑞士银行的现代化管理及思考·····	(87)
英国的货币政策及金融市场·····	(100)
法兰西银行的人事教育制度·····	(117)
关于加拿大银行业务考察的报告·····	(133)
美国的金融管理和金融研究工 作考察·····	(143)
泰国、巴基斯坦的主要创汇手 段及外债管理·····	(158)
关于赴日本野村证券公司研修 日本金融市场的报告·····	(171)
关于《宏观经济管理国际研讨会》 情况的综合报告·····	(194)
对中国货币政策的评价与建议·····	(209)

正确选择外债、外贸、汇率政策

促进国民经济稳定发展·····	(217)
宏观经济控制中的财政问题·····	(226)
计划经济国家进行经济调整	
时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233)
金融改革国际研讨会综述·····	(238)
金融改革的进程、面临的困难和新的抉择·····	(265)

关于匈牙利、南斯拉夫金融 体制改革的考察报告

我们“东欧银行业务考察团”一行六人，于十月二十一日到十一月六日分别在匈牙利、南斯拉夫进行了考察。考察的重点是东欧国家银行体制改革的新进展。考察期间，除与两国的国民银行及有关金融机构的同志进行座谈外，还访问了两国的财政部，参观了匈债券交易所和南外汇市场。匈、南两国对我们接待很热情，交谈也十分坦率认真，作了富有内容的介绍，并一再表示要加强和中国人民、中国金融界的友好合作与交往。

代表团在匈、南两国考察的时间虽然很短，但通过直接交谈和实地考察，加深了我们对两国经济和金融情况的了解，也加深了我们对社会主义国家进行金融改革必要性、艰巨性的认识，为我国金融体制改革提供了一些启示。关于匈、南金融改革的现状及进一步改革的打算，已整理出专题材料(见附件)，现仅就几个体会较深的问题和我们对我国金融体制改革的一些想法、建议报告如下：

几个体会较深的问题

一、改革是一个复杂的渐进过程，不可能一蹴而就，需要不断探索前进。

南斯拉夫是社会主义国家中进行经济、金融体制改革最早的国家，已有将近四十年的历史，并且取得了经济发展的巨大

成就。1953年至1984年三十年间，南社会生产总值以年均7.6%的高速增长，人均国民收入由100多美元上升到2800美元，人民生活得到极大改善。匈牙利的经济体制改革也有近二十年的历史。取得了相当显著的成效。1965年至1984年，人均国民生产总值平均增长6.2%。与1960年相比，目前工业生产增长了两倍多，农业生产增长了一倍，职工的平均月工资，今年已达6200福林，比1965年的1737福林提高了2.57倍。人民生活水平有很大提高。但是，南、匈两国并没有满足于悠长的改革历史和已取得的成就，而是再接再厉，继续在改革的道路上探索前进。进入八十年代以来，由于国际环境的变化和国内种种因素的影响，当前匈、南两国都面临着不同程度的国际收支失衡，产业结构不合理，劳动生产率下降，经济增长速度过低和通货膨胀等问题，但两国不仅没有动摇改革的决心，而是明确提出只有从坚持继续进行改革中才能找到摆脱困境和加快发展经济的出路。目前匈、南正各自根据本国的实际情况，在总结过去经验教训的基础上，提出进一步改革的新任务。从两国向我们介绍的情况看，匈改革基本要求是在继续把握宏观控制的前提下，进一步放开搞活，如从明年一月一日开始，银行可以选择企业、企业可以选择银行，商业银行的存、贷款利率，中央银行不作统一规定，由商业银行根据资金市场的供求状况，自主决定等。南则是在自治的基础上加强集中统一，如未经南斯拉夫国民银行审查和批准，不得成立基础银行和联合银行，而在过去，根据地方有关机关批准即可成立；1986年建立外汇特别管理制度，南国民银行行长有权向各共和国、自治省人民银行派驻监督员，监督各行所有的外汇收支，未经监督员允许不准支付外汇等等。匈、南两国的改革各自经过了曲折的道路，但坚持改革，从改革中摆脱困境的信念很鲜明，给我们感触很深。

二、强化中央银行的职能作用,是发展商品经济,改善宏观控制的客观要求。

南早在1961年,就打破了“大一统”的银行模式,国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的职能,不再与企业单位直接发生业务关系。南是第一个建立中央银行的社会主义国家。后来由于对银行集中统一性的客观要求注意不够,金融管理过松,为数众多、资金力量薄弱的商业银行主要靠中央银行融通资金,再加上实行负利率的廉价货币政策,刺激需求,助长了通货膨胀。南国民银行和财政部在向我们介绍情况时,一致强调要加强集中统一,要实行高昂的货币政策,以抑制过度需求。当前南进行的经济、金融改革,正是沿着这条路子进行的。

匈进行经济体制改革也有近二十年的历史。在这个过程中,金融业务方面也进行了种种变革,但银行体制始终未突破“大一统”的银行模式,一直实行一级银行制。1983年我国人民银行代表团访匈时,匈国民银行一些领导同志仍强调银行要集中,不能分设机构,不能分权,不主张建立完全独立的商业银行。这两年他们的认识发生了很大变化,在充分准备的基础上,现已正式决定,从一九八七年一月一日起,将把现行的一级银行制改为二级银行制,即把发行银行和信贷银行分开,国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的职能,不再办理对工商企业的信贷业务,这方面的业务交由新成立的以盈利为经营目标的五家商业银行承担。这次考察时,我们曾向匈国民银行的同志提问:匈为什么在进行经济体制改革十八年之后,要将一级银行制改为二级银行制?他们回答说,商品经济发展,信贷需求增加,货币流通规模扩大,以及外汇紧张等现实情况,必须加强信贷、货币、外汇的管理和综合平衡,为此,就必须建立一个更有自主性的发行银行、银行的银行;在信贷银行间展开正常的

竞争；减少对企业的财政干预，使企业能灵活地有选择地筹集资金，以便提高经济效益，实现利润增长；商业银行把提供贷款建筑在盈利的基础上，才能使资金投入到有效益的企业中去。中央银行主要执行货币政策进行宏观控制和调节，使银行更好地在国民经济中发挥调控作用和经济杠杆作用。匈、南两国的经验证明，加强中央银行的独立性和职能作用，是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是改革的必然。

三、在实施宏观控制中，既要充分运用经济手段的力量，又不能忽视必要的行政干预。

匈、南都是基本上取消指令性计划，在很大程度上靠市场机制调节经济的国家，但他们在经济生活的许多方面，仍进行着程度不同的行政干预。如南为了控制商业银行的信贷规模，抑制社会需求，除运用存款准备金、中央银行再贷款等经济手段外，还规定商业银行的贷款限额，这样，又出现了多存不能多贷、少存可以多贷的矛盾。为了解决这个矛盾，南中央银行已向联邦政府写了报告，打算明年实行贷款准备金制度，即多贷款要多交准备金。这既是一种经济手段，也是一种很强的行政干预。在外汇管理上，行政干预的因素更大。南虽有外汇市场，但完全是在南斯拉夫国民银行的直接领导和控制下进行交易的。中央银行每天派代表参加外汇市场，宣布当天汇价的上、下限，在此限度内进行交易活动和调整汇率。为了加强对商业银行的监督管理，1985年末公布了新的《银行与信贷体制基本法》，规定在1986年内所有基础银行都要重新登记，由中央银行审查，凡自有资产总额达不到60亿第纳尔者，一律停止营业，或撤消，或与其他商业银行合并。据南国民银行主管这项工作的同志预测，将有20%的商业银行被淘汰。联合银行由15至25家基础银行组成。南还以法律形式规定，所有企业、机关

单位（包括财政、银行）都要在社会簿记局开户，一切货币支付都要通过簿记局办理转帐结算，由簿记局进行审核。这样，就在全社会范围内形成一个独立而周密的货币监督系统。匈牙利在宏观控制上也不乏运用行政手段，匈政府每年公布信贷政策，规定贷款优先支持什么，限制什么，规定不同用途的还款期限，并确定贷款数额等。所有银行和金融机构都要按信贷政策的要求营运资金。

匈、南两国的做法是值得我们借鉴的。我国尚处在新旧经济体制交替过程中，旧体制的习惯势力还很大，新的经济体制和管理办法刚刚建立，很不完善。在此情况下，更不能忽视行政手段的作用。

四、加强金融法制建设，是顺利进行改革和巩固改革成果的重要保证。

我们在考察中鲜明地感到，匈、南两国对法制建设十分重视，每一次改革都颁布或修改一套法律，以保障改革的顺利进行。南有3000多项法律，其中经济方面的法规就达800多项。如1985年南新颁布了外贸法、外汇法和对外信贷关系法等三大法，附属于这三大法的还有80多项具体法规。他们不仅注重立法，还特别强调执法和守法，严格依法办事。在访问期间，匈、南两国的有关同志向我们介绍情况时，经常会提到“根据法律规定”、“新的法律规定”……，他们强烈的法制观念，给我们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匈、南两国基本取消了指令性计划，主要靠市场机制调节经济而没有发生大的混乱，加强法制建设是一个重要原因。

想 法 与 建 议

根据匈、南金融体制改革的经验，结合我国实际，我们对

我国的金融体制改革有如下想法和建议：

第一，打破专业银行分业垄断的局面，造成竞争的环境，鼓励竞争，以促进社会资金的有效筹集和运用。匈、南两国银行在业务经营上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就是按商品经济的原则办事，不用行政办法划定业务范围。这对于改善银行经营，合理筹集和运用社会资金是很有好处的。而我国在这个问题上，行政性的烙印仍很突出，虽然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的职能，分设和新建了专业银行，但原来“大一统”的资金管理办法并未改变，几家专业银行自成体系，一统到底，资金纵向管理，很难横向流动。这种状况不改变，不仅银行的企业化经营难以实现，而且会妨碍横向经济联系的发展。为此，我们建议：①按照上虚下实的原则调整专业银行内部各级机构之间的权限，专业银行总行和省分行要转换职能，加强专业银行城市级和农村金融县级机构的职能，赋予他们资金营运权、调整业务方式权和财务分配权，在本系统内的上下左右资金往来都要计息。真正实现企业化经营。②打破条条分配资金的体制，加强省、市级中央银行分配和调剂资金的作用。③各金融机构的业务既有侧重，又允许交叉，实行综合经营。企业可以选择认为对自己有利的银行开户。④对现有的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以及即将建立的交通银行统称为商业银行，以便名副其实。

第二，放松利率管理，实行利率追综物价的利率政策，充分发挥利率在调节资金供求中的杠杆作用。近年来，南斯拉夫通货膨胀率不断提高，1982年为40%，1985年上升到84%，1986年的通货膨胀率不低于上年。造成通货膨胀率节节上升的原因固然是多方面的，而利率低于通货膨胀率，负利率的廉价货币政策亦是重要原因之一。因为负利率会强烈刺激企业的资金

需求，资金需求膨胀，货币发行增加，又会导致物价上涨，利率提高，进一步加剧通货膨胀。我国目前也开始出现这种情况。1985年物价上涨8.8%，而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年息只有7.92%。为什么1986年一开初企业普遍叫喊流动资金紧张？资金价格过低，利率负于物价上涨率，不能不是原因之一。

目前我们对利率的管理仍然过死，存、贷款利率都由中央统一规定，这就大大限制了利率的杠杆作用。南斯拉夫对利率的管理主要抓两条：一是通过中央银行的再贷款利率影响商业银行的资金活动，二是对商业银行只规定存款利率，不规定贷款利率，贷款利率由商业银行根据资金成本自行确定。这样有利于开展竞争，降低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这些做法是值得我们借鉴的。

第三，采取积极步骤，加快开放资金市场的步伐。南、匈两国的经济、金融改革虽然有几十年的历史，在商品生产、流通领域基本上取消了指令性计划，但两国至今尚未形成比较完善的资金市场，也没有制定公开市场政策。由于没有开拓出社会化的融资环境，就必然出现“购销靠市场，资金靠银行”的局面，造成银行压力很大，而且没有回旋的余地。匈牙利前中央政治局委员、书记处书记、1968年改革的主持者涅尔什认为，忽略了资金市场是1968年配套改革的重大缺陷。匈、南的这个经验教训是值得注意的。我国对于开放资金市场问题，虽然议论不少，但行动不快，远远落后于商品市场的开放程度，也存在“购销靠市场，资金靠银行”的情况。长此下去，不仅银行承担不起，也不利于企业真正实行商品性经营。因此，应当积极创造条件，加快开放资金市场的步伐。不仅要开放一级市场，还要开放二级市场。

第四，要加快金融法制的建设，以保证金融体制改革的顺

利进行。进行金融体制改革，不仅会涉及许多方面经济关系、经济效益的调整，而且还会影响部门、地方的权限范围，矛盾较多，必须有相应的法律保证。不然，不仅改革难以进行，改革的成果也不易巩固。目前，金融法制建设落后于金融改革进程的问题日益突出，主要表现在：一是金融体制改革发展很快，法制建设来不及相应跟上；二是银行系统法制建设的机构不够健全，人才缺乏，所以应及时抓紧制定的法制，没有及时制定出来；三是虽然有了法制，但干部的法制观念不强，执法机关执法不严，权大于法的情况大量存在。因此建议：

1. 抓紧健全和加强金融法制机构的建设，培养人才。

2. 对现有能起法律作用的条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等要大力宣传，而且要紧密结合银行工作，严格依法办事。

3. 在研究金融体制改革和重要业务工作时，应有负责条法工作的同志参加，以便从法制的角度提出意见，并为修改现有的法制和制定新的条法收集情况和意见，使法制工作能够适应金融改革和发展业务的需要。

4. 应不断研究《银行法》的制订。

（ 东欧银行业务考察团 ）

黄莺飞	喻瑞祥	蔡鲁伦
胡德裕	李 连	张志平

附件一：对匈牙利金融体制改革的考察

附件二：对南斯拉夫金融体制改革的考察

对匈牙利金融体制改革的考察

匈牙利于1968年正式开始进行全面经济体制改革，改革的重点是以经济调节制度替代原有的指令性计划，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由社会主义国家传统的直接控制转为间接控制，运用经济手段，促使企业提高经济效益。从1968年到1973年顺利地进行了改革，生产力从旧的体制束缚下解放出来，加速了国民经济的发展。1973年以后，由于世界市场石油价格暴涨，使匈牙利的进口补贴由1972年的14亿福林，到1974年猛增到280亿福林，造成了财政赤字，通货膨胀，经济上受到巨大的冲击。这时，国内有些对改革一直抱怀疑态度的人借机发难，把发生的问题和困难都归罪到经济体制改革上，再加上外部干扰，改革受到挫折，陷入停滞状态。1978年底，匈党中央又重申了经济改革的决定，推动了改革继续深入发展，改革取得了较好的成效。1965年至1984年，人均国民生产总值，年平均增长6.2%，国民经济稳步上升，市场繁荣，人民生活水平有较大的提高，经受住了世界性经济危机的冲击，社会秩序安定。但是，长期以来，金融体制改革是滞后的，步子不大。匈认为金融体制处于牵一发而动全身的地位，从全局考虑，在经济尚未走上稳定道路时，不应急于改革国家的银行体制，以保证改革中国家有效地管理整个经济。因此，十几年来，在金融业务方面虽然也进行了一些改革，如以银行贷款取代财政无偿拨款，双重汇率改变为单一汇率等。但金融机构未作大的变动，没有突破“大一统”的单一银行模式。管理银行和信贷银行合二为一，国民银

行既是发行银行，又是信贷银行。银行体制保持了国家行政领导的特点，独立调节功能很弱，基本上是配合计划目标和财政目标实施的辅助手段。这种银行体制抑制了资金市场的形成，一方面企业在资金筹措上缺乏灵活的选择余地，另一方面，国家迫于某些产业或企业对国民经济的重要地位，不得不予以扶持，形成对银行的命令贷款。银行的调节功能不能充分发挥，间接控制就难以完全奏效，这不能不是匈牙利进行新的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原因之一。在经济体制改革过程中，匈牙利的经济学家和决策者，一直在探讨实行银行改革的方式和时机，二、三年前，提出了改革和完善银行体制的必要性，并为实行二级银行体制进行了一系列的准备工作。一是在国民银行内部发行和信贷业务严格分开，成立了二个专业信贷局，并逐步加强其独立性，成为成立商业银行的雏形；二是陆续成立一些小银行。目前，匈经济体制改革正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从1987年1月1日开始，银行体制将进行全面改革，在银行机构设置上把现行的一级银行体制改为二级银行体制，即把发行银行与信贷银行分开，国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成为银行的银行，不再办理对工商企业的信贷业务；这方面的业务交由新成立的、以盈利为目标的五家商业银行承担。同时在信贷、利率等金融调控手段和调控方式上进行相应的改革，其目的是建立一个更有自主性的发行银行，加强商业银行盈利目标，在信贷银行间展开正常的竞争，减少对企业的财政干预，使银行更好地发挥调控作用和经济杠杆作用，进一步运用市场机制，促进社会资金加速流动，为调节国内需求及改善内外经济平衡创造有利条件。

（一）新的银行体系

实行二级银行体制是与经济体制改革相适应的。随着经济

体制改革的进展，企业扩大自主权，要求灵活而有选择地筹集资金，以便提高经济效益，实现利润增长。国家管理要求改变命令贷款，改变软贷款（偿还性差，企业还不了款，成为国家补贴），把提供贷款建筑在盈利的基础上，才能使资金投入到有效益的企业中去。二级银行制可以使中央银行主要负责执行货币政策，进行宏观控制和调节；商业银行以盈利为目标，改变资金来源靠国家、资金运用按国家意志的局面。在商业银行间开展竞争中，面向社会，增加资金来源渠道，筹集更多的资金，开办多种金融业务，促进企业增加盈利，提高经营效益。

一、 国 民 银 行

国民银行即中央银行，由部长会议领导。它的主要任务是发行货币，保持币值稳定，协调全国资金计划；集中管理国家外汇和处理外债；用信贷政策和经济手段领导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国民银行不再直接对工商企业办理信贷业务。国民银行总行内部机构的设置有经济政策局、信贷政策局、发行局、会计局、法制局、金融体系管理局、银行监督管理局、往来帐户管理局、计算技术局、国际金融政策局、外汇审批局、外汇经营局、外汇流通局、国际经济合作局、行政局、秘书局、人事局。

国民银行在全国十九个州设分行，州以下不设机构。州分行的主要任务是在州范围内管理货币发行；对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进行管理和监督；对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开设帐户、再贷款和贴现；为金融机构提供信息等。

国民银行设有结算中心，为银行进行票据交换，准备过几年后，单独设立清算银行。

二、商业银行

从一九八七年一月一日开始，新成立五家商业银行，它们是匈牙利信贷银行、国家商业信贷银行、布达佩斯投资信贷银行、匈牙利外贸银行和普通证券流通银行。商业银行既可吸收任何企业存款，又可向任何企业发放贷款，同时可为企业开设结算帐户，但不能吸收居民储蓄和发放居民贷款，不能经营外汇业务，国民银行委托商业银行办理的进出口业务、外汇收支要集中于国民银行。

商业银行将设立数量不等的分支机构。它是股分制银行，目前都是由财政为代表的国家股，为二、三年后企业法人可以入股，实现真正的股分制银行作准备，但个人不能入股。

三、技术革新金融机构

技术革新金融机构又称“小银行”，是近二、三年来随着“拨改贷”的实施而陆续建立的，为了改变资金无偿使用的低效益，支持技术革新，由有关主管部门组建，经过批准成立的。它们的资金来源主要是部门掌握的技术改造和技术革新基金，组建部门希望为支持本部门的技术改造而得到贷款支持。但这些小银行业务范围并未受此限制，除了发放技术改造贷款外，也可以经营任何企业的长、短期存贷业务，并在银行间开展竞争，但不能为企业开立结算户办理转帐结算。目前已有九家小银行：

①内部投资银行，由匈牙利内贸部组建。

②投资银行，是技术进步委员会与匈牙利国家投资银行联合投资组建的。

③技术革新拨款银行，原来是匈牙利国民银行的一个局，